

##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，公司监事李念先生计划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,875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.0241%）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后续减持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李念	集中竞价	2017-9-21	12.40	10,000	0.0022%

##### 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李念	合计持股	419,500	0.0940%	409,500	0.091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4,875	0.0235%	94,875	0.02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14,625	0.0705%	314,625	0.0705%

#### 二、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概况

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李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价值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原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，故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李念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念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10,000股，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占其计划减持总股份数量的9.5352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念先生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李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9日